



动物检验检疫技术

专业教学资源库



动物疫病预防法律制度



❖ （一）风险评估制度。（防疫法第12条和条例第8条）

❖ **动物防疫法第12条：**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对动物疫病状况进行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措施。

山东省条例第8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风险评估机制，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病状况以及风险因素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或者调整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措施。



风险管控

❖ 风险评估是对动物，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和与生产经营有关活动中，动物、动物产品感染致病性微生物，以及扩散的可能性进行的一种分析、估计和预测。

❖ 实行动物疫病状况风险评估，其目的在于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与我国适当保护水平相一致的预防控制（风险管理）措施，以便分清“轻、重、缓、急”，统筹利用人员、财政和物质资源，有计划、有重点地实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措施，保证动物防疫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和有效性。

❖ 该制度是提高防控制动物疫病科学性的重要措施，也是今后工作发展的一个亮点。



❖ (二)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技术规范。 (法12条)

❖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内外动物疫情和保护养殖业生产及人体健康的需要，及时制定并公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技术规范。

❖ 预防、控制技术规范主要包括动物疫病的描述、诊断、监测、疫情报告、疫情处理、预防与控制等内容。如农业部于**2007年4月**发布的《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等**14个**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2007年8月**，又根据防控工作需要下发了《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2015年11月**印发《非洲猪瘟防治技术规范（试行）》等。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逐步完善各类技术规范。



❖ （三）国家强制免疫制度。（动物防疫法第13条）

❖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确定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订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并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增加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 ❖ **《山东省防疫条例》第11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和动物疫病流行状况，制定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 ❖ **强制免疫：**是指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采取制定强制免疫计划，确定免疫用生物制品和免疫程序，以及对免疫效果进行监测等一系列预防控制动物疫病的强制性措施，以达到有计划分步骤地预防、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目的。



免疫政策调整

农 业 部
财 政 部 文件

农医发(2016)35号

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 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委、办)、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财务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

动物疫病防控事关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动物防疫支持政策,有效保障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以相对较低的经济成本取得了较好的防控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市场机

四、完善强制扑杀补助政策

建立扑杀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当前,根据养殖成本和畜禽市场价格变化情况,适当提高国家强制扑杀补助标准。标准调整后,猪维持800元/头不变;奶牛为6000元/头,肉牛3000元/头,羊500元/只,禽15元/羽,马12000元/匹,其他畜禽扑杀补助标准参照执行。中央财政对东中西部地区补助比例分别为40%、60%、80%。各地可根据畜禽大小、品种等因素细化补助标准。

五、其他

本方案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可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本通知由农业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农 业 部

财 政 部

2016年7月21日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

2016年7月22日印发



一、调整国家强制免疫和扑杀病种

国家继续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小反刍兽疫实施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在布病重疫区省份（一类地区）将布病纳入强制免疫范围，将布病、结核病强制扑杀的畜种范围由奶牛扩大到所有牛和羊。将马鼻疽、马传贫纳入强制扑杀范围。包虫病重疫区省份将包虫病纳入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范围。对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暂不实施国家强制免疫政策，由国家制定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指导意见，各地根据实际开展防治工作。国家强制免疫和扑杀范围以外的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统筹考虑，自主安排。



二、建立强制免疫和扑杀病种进入退出机制

根据动物疫病防控需要，建立强制免疫和扑杀病种调整机制。农业部、财政部依法适时将国家优先防治的重大动物疫病、影响重大的新发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病，纳入国家强制免疫和扑杀财政支持范围。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对已达到净化、消灭标准或控制较好的动物疫病，适时停止国家强制免疫和扑杀财政支持。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12条规定：省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强制免疫病种调整机制，根据动物疫病防控需要，提出增加或者退出强制免疫病种和区域的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重大动物疫病强免病种

- ❖ 原来为5种，2017年强免病种为4种：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外加个别地方的布鲁氏菌病。
- ❖ 国家要求，自2017年起，猪瘟、高致病性蓝耳病退出强免，根据当地实际按国家的猪瘟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指导意见进行防控。



（二）调整疫苗采购和补助方式。进一步强化畜禽养殖经营者的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的强制免疫实行“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养殖场户可根据疫苗使用和效果监测情况，自行选择国家批准使用的相关动物疫病疫苗。地方财政部门根据养殖场户的畜禽统计数量、免疫效果监测评价和产地检疫等情况，发放补助资金。对目前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继续实施省级疫苗集中招标采购，并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强制免疫工作，进一步提高强制免疫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自主采购养殖者应当做到采购有记录、免疫可核查、效果可评价，具体条件及管理辦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 ❖ 《条例》第15条规定：强制免疫疫苗实行政府集中供应和自行购买两种方式。自行购买强制免疫疫苗的，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补助。
- ❖ 规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可以自行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集中供应，属于政府采购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强制免疫疫苗的采购、储存、运输、使用等管理工作。
- ❖ 注意：“先打后补”要符合一定条件。省局正在协调联合省财政厅出台“先打后补”工作实施方案。



❖ 强免的组织实施和强免质量评估制度:

- ❖ **《条例》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组织本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消毒等工作。
- ❖ 规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配备相应的隔离、消毒等动物防疫设施设备和兽医专业技术人员,自行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建立免疫档案。
- ❖ **《条例》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强制免疫质量评估制度。经评估,强制免疫密度和免疫效果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所在地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采取补免等补救措施。



❖ 从强制免疫性质和法律后果看，强制免疫是行政相对人的一项法定的义务。根据动物防疫法律规定，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动物疫病预防工作，是饲养场（养殖小区）的法定义务。动物疫病是动物饲养和经营活动面临的最大风险，所有从事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仅需要保护自身利益，而且也有责任保护同行业的其他生产者利益以及人民群众的健康。因此，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遵守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有关防疫政策和措施，做好强制免疫和消毒等工作。



❖ 强制免疫的难点是散养动物，因为老百姓没有能力和技术实施，所以落实还得靠其他人员。

❖ 一是由政府出面组织，具体由动物防疫员实施；二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由社会力量解决。

❖ **违反处罚：**对拒绝强制免疫的行政相对人，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代作处理**—畜主承担费用，可以给予一千元以下**罚款**。（动物防疫法 罚则**73**条）

❖ 有关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五十二条）



❖ （四）追溯管理制度。（防疫法14条，条例45条）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 **条例第45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动物防疫追溯体系建设，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实施可追溯管理。（扩大了追溯范围）

❖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可由**养殖档案、免疫档案、疫苗发放记录、畜禽标识、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工作记录**等追溯。一定要加强“痕迹化管理”。



- ❖ 对免疫的动物，追溯管理的基础是养殖档案和动物标识，关键是网络和数据库建设，保障是健全完善的监管制度。
- ❖ 饲养场（养殖小区）要建立养殖档案，载明动物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来源和去向的情况，以及检疫、免疫、监测和消毒的情况，包括动物的疫病发生、诊疗、用药及无害化处理情况。并加施畜禽标识。
- ❖ 对强制免疫的动物不按规定建立档案、加施标识的，由兽医主管部门按畜牧法处罚。（防疫法74条）



❖ 畜牧法与防疫法的衔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

- ❖ 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 载明以下内容...
- ❖ 第四十四条 从事畜禽养殖,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 做好畜禽疫病的防治工作。
- ❖ 第四十五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按照国家关于畜禽标识管理的规定, 在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的指定部位加施标识。
畜禽标识不得重复使用。
- ❖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 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 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 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 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五）疫情监测制度。**（动物防疫法15条）

❖ 明确加强网络建设，建立中央、省、市、县四级监测体系，包括国家的疫控中心、流行病学中心、分中心、参考实验室。

❖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 **监测是个法定行为**，由动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农业部的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是强制性的技术执法活动，服务于国家和公共利益。



- ❖ 从事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配合监测工作。 ——义务
- ❖ 如不配合：**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对单位罚一千到一万；对个人罚五百以下罚款。**（防疫法第83条）
- ❖ 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免疫质量评估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条例第51条）



❖ (六) 疫情预警制度。(防疫法16条) (条例第10条)

❖ 防疫法：预警发布的主体，实行两级发布——1国家；2省级。

❖ 《条例》：扩大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县级也要建立疫情预警制度。

❖ 发布预警的依据：疫情动态和疫情监测信息。

❖ **如条例第10条：**根据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科学分析疫病的流行趋势，及时提出动物疫情预警，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 预警发布后，就意味着地方各级政府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按照应急预案的分级做好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

❖ 预警分级：分红、橙、黄、蓝四级。分别表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四个预警级别。



- ❖ **从事动物防疫活动单位和个人义务**（法17条、条例14条）
- ❖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 ❖ **条例第14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演出、比赛、展览、研究实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
- ❖ **山东省条例第五十二条（罚则）：**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七) 种用、乳用动物和宠物管理制度。 (18条)

❖ 种用、乳用动物和宠物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定期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处理。

随着养殖业的发展，尤其是宠物，宠物医院各方面的发展，动物和人的接触越来越频繁，动物和人交叉感染的可能性也越来越多，动物疫病传播给人的风险也越来越大。而且这些动物发生疫病不仅横向传播，还可能垂直传播，因此种用、乳用动物和宠物必须符合农业部规定的健康标准。而且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定期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按规定予以处理。

❖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农业部以第1137号公告，发布了《乳用动物健康标准》，并且明确了乳用动物的范围，是指用于生产供人类食用或加工用生鲜乳的奶牛、奶山羊等动物。



- ❖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第19条：种用、乳用动物和宠物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免疫。
- ❖ 种畜禽场、乳用动物饲养场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的动物疫病监测、净化方案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工作。
- ❖ 禁止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



❖ 条例罚则:

- ❖ **第53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乳用动物及其产品，并处同类检测合格乳用动物及其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第5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输入本省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隔离观察义务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八)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制度。（防疫法19、20条；条例17条）

❖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原动物防疫法对条件没有明确。根据新的形势需要，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明确规定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取得的条件和许可程序。明确了实施许可应该具备的条件，总共规定了六项。特别是第六项给了农业部充分的自主权，可以做很多的细化。

2015年4月24日，做了三条修改，不再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作为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前置条件。但四类场所必须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方可营业。。。

《条例》对4类场所要求：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按照规定报告动物防疫条件变化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场所——责令改正，处一千至一万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至十万罚款。（法77条）



- ❖ **（九）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制度。（法24条，条例21条）**
- ❖ 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理，逐步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予以公布。
- ❖ 条例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行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理，提高动物防疫水平。**
- ❖ **鼓励、支持大型动物饲养场所建立生物安全隔离区。**
- ❖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是指具有天然屏障或者采取人工措施，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并经验收合格的区域。
- ❖ 我国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理，逐步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实行区域化管理是国际社会的通行做法，也是扑灭一些重大疫病的重要手段。这里对疫病的防控要求更高。你要进入无疫区就得遵守规定条件，要不就别进来。
- ❖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于**2003年**颁布，**2014年11月28日**修订后公布，**2015年1月1日**实施。



- ❖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和动物产品必须向输入地动监所报检，经隔离、检疫合格的方可经指定通道进入，检疫费对货主实行减免，由无疫区的政府财政负担。
(二次检疫)
- ❖ 未经检疫，向无疫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责令改正，处一千至一万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至十万罚款。
(防疫法第77条)
- ❖ 条例第57条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未经隔离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十）建立台账制度。（条例第34条）**

❖ 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建立台账，记录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产地、种类、生产者、检疫证明编号、购入日期和数量、畜禽标识以及运输、销售去向等信息。台账至少保存二年。

❖ **第56条（罚则）** 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十一、兽医卫生检验制度。（条例36条）

- ❖ 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兽医卫生检验制度，配备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按照有关屠宰检验规程实施检验，记录检验过程和结果，出具兽医卫生检验证书。
- ❖ 屠宰的动物产品应当经官方兽医依法检疫。未经检验、检疫或者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不得出厂（场）。

- ❖ **第5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屠宰厂（场）出厂（场）的动物产品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动物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屠宰许可证。



❖ 十二、无害化处理制度。（条例第五章37-41条）

❖ **第37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下列动物和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一）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

❖ （二）染疫、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 （三）其他有病害的动物产品。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收购、贩卖、屠宰和随意抛弃前款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

❖ **第59条罚则：**未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第三十九条：** 屠宰厂（场）、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场所应当**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对产生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也可以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
- ❖ 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对其产生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自行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
- ❖ **第60条罚则：** 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且未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本厂（场）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第四十一条：**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应当建立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建立台账，真实记录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收集、登记、处理和处理后产品流向等信息，防止流入食品加工领域。

❖ 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责任区域、地理位置、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并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无害化处理情况。

❖ **第61条罚则：**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或者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无害化处理情况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动物疫病预防法律制度中行政相对人的法定义务

❖ 1、依法履行强制免疫义务。（73条罚）

- ❖ （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 ❖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2、不得拒绝、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动物疫病进行的监测、检测。（83条罚）

- ❖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3、依法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73条罚）

- ❖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4、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等应当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 ❖ **5、不得随意处置染疫动物及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等污染物。（75条罚）**
 - ❖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 ❖ **6、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规定。**



- ❖ 7、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直接从事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
- ❖ 2009年1月19日 农业部以第1149号公告，发布了名录。
- ❖ 人畜共患传染病名录（共26种）：
 - ❖ 牛海绵状脑病、高致病性禽流感、狂犬病、炭疽、布鲁氏菌病、弓形虫病、棘球蚴病、钩端螺旋体病、沙门氏菌病、牛结核病、日本血吸虫病、猪乙型脑炎、猪Ⅱ型链球菌病、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马鼻疽、野兔热、大肠杆菌病(O157:H7)、李氏杆菌病、类鼻疽、放线菌病、肝片吸虫病、丝虫病、Q热、禽结核病、利什曼病。



- ❖ **8、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25条）**
- ❖ （1）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 ❖ （2）疫区内易感染的；
- ❖ （3）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 ❖ （4）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 ❖ （5）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 （6）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 ❖
- ❖ 在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过程中，**严厉禁止官方兽医发现违法行为不查处。**



动物检疫检验技术

专业教学资源库



Thank You!